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E1号）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 簿记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程序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日已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应审阅地号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00,452.99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1,917.75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经东方金诚、中诚信证评分别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公司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东方金诚、中诚信证评将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相同，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存在除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东方金诚、中诚信证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东方金诚、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决定是否对有关债券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8,188.0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2.71%。公司对外担保的企业大多为当地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建筑企业。其中，对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0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52.37%，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报【D【2017】211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过一般短期融资券、一般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目身级别较高。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与被担保人行业关联度较高，一旦行业或气候下降或担保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而造成不能正常还付，发行人将承担担保人的义务，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年－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906,649.33万元、1,008,564.00万元、1,059,190.68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42,488.93万元、46,531.85万元、58,393.95万元；扣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931.52万元、30,833.33万元、37,266.3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203.02万元、18,519.98万元、13,502.19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控制未来利率上升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目前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能够按照期限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七、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以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弃权表示不同意见或未积极发表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公司宏观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从预期收益或资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凡通过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公司债券各项权利权义务的约定。

十、本次公司债券于2017年1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或无异议的批复，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7】12号”，本次发行为跨年度，故债券名称由“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变更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相关名称相应由“2016年”变更为“2018年”。本次公司债券其他非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均不作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均适用于“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相关名称相应由“2016年”变更为“2018年”。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成龙建设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2016年6月8日董事会决议、2016年6月28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2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公司债券而言，通过认购、交易、接受赠予、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体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中诚信证评/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自2015年1月16日起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办法》	指	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义乌成龙地产	指	义乌市成龙房地产有开发有限公司
万丽建筑	指	义乌市万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临安成龙地产	指	临安成龙房地产有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宣布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6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证监许可【2017】1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10日发行募集资金3.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2.6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形成利息收入6.06万元。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7年11月13日发行募集资金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4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0.5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1.20万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及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品种和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可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20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元面值加计应得利息予以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公司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按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计息。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5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

信用等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分别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据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该利率确定其获配比例；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同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或有信用风险：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3.82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12.71%，其中对第一对象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供担保2.00亿元，占对外担保总额的52.37%。公司对外担保规模相对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东方金诚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cmsg.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2、中证信证评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债券以及中证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债券到期偿付完毕之前，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日之日起，每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日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出具一份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现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做成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将其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金融机构沟通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109,8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58,283.00万元，尚未使用额度51,517.00万元。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较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金额）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19,500	10,533	8,967
2	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4,000	4,000	0
3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5,000	5,000	0
4	稠州商业银行义乌营业部	4,000	3,400	600
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4,000	3,700	300
6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4,500	0	4500
7	建行西湖支行	50,000	14,850	35,150
8	广发银行杭州天目山支行	4,800	4,800	0
9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5,000	5,000	0
10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2,000	2,000	0
11	华夏银行义乌分行	7,000	5,000	2,000
	合计	109,800	58,283	51,517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亿元（以下简称“16成龙01”），票面利率为7.80%，期限为1+1+1年。2017年2月22日至2月27日，“16成龙01”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向发行人回售“16成龙01”本金2.40亿元，发行人同时支付“16成龙01”至利息2,340.00万元。2018年3月5日，发行人期完成“16成龙01”剩余本金回售兑付、利息偿还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时完成“16成龙01”的本息兑付工作。“16成龙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扣除发行费用后，1.1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8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剩余。

发行人于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80亿元。其中品种一（以下简称“17成龙01”）2.00亿元，票面利率为7.60%，期限3+2年；品种二（以下简称“17成龙02”）1.80亿元，票面利率为7.50%，期限2+1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偿还“17成龙01”、“17成龙02”2017年4月10至2018年4月9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17成龙01”、“17成龙02”应付债券余额合计为3.80亿元。发行人“17成龙01”、“17成龙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扣除发行费用后，2.6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形成利息收入6.06万元。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0亿元（以下简称“17成龙03”），票面利率7.60%，期限3+2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成龙03”尚未到还本付息日，发行人“17成龙03”应付债券余额为2.00亿元。发行人“17成龙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扣除发行费用后，1.4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0.5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2.00万元。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公司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8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末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6.63%，未超过40%。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2	1.98	1.79
速动比率（倍）	1.58	1.32	1.10
资产负债率（%）	51.39	53.13	52.76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6.43	8.92	1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58,393.95	46,531.85	42,488.9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保障倍数＝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冷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28099575H

住所：浙江省义乌经济开发区新科路E1号

邮编：322000

联系人：邱超锦

联系电话：0579－83817252

传真：0579－83817268

（二）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三）发行人

本次增资企业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3月3日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4]第191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17日，成龙建设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20,000.00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汝腾	2,000.00	10.00
刘美产	16,600.00	83.00
方小香	1,400.00	7.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企经医门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9月17日出具“浙明会师验字[2007]第359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10日，成龙建设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至30,000.00万元，同意新股东刘伟斌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0%。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汝腾	2,000.00	6.67
刘美产	23,600.00	78.67
方小香	1,400.00	4.66
刘伟斌	3,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企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3月3日出具“义至会师验字[2004]第191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17日，成龙建设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20,000.00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汝腾	2,000.00	10.00
刘美产	16,600.00	83.00
方小香	1,400.00	7.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企经医门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9月17日出具“浙明会师验字[2007]第359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10日，成龙建设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至30,000.00万元，同意新股东刘伟斌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0%。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汝腾	2,000.00	6.67
刘美产	23,600.00	78.67
方小香	1,400.00	4.66
刘伟斌	3,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企经医门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6月11日出具“浙明会师验字[2008]第146号”《验资报告》。

2018年1月22日，成龙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刘伟斌将其持有的成龙建设的3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美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方汝腾	2,000.00	6.67
刘美产	26,600.00	88.67
方小香	1,400.00	4.66
合 计	3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美产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刘美产先生持有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8.67%的股权。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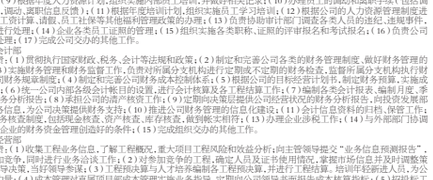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美产先生名下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房产具体地址	土地证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房产证号码	备注
浙江省义乌市满江街17号	2004字第1-3317号，12.882	295.69	2004年5月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0681－c0000882号	刘美产与其妻子方菊仙共同共有
浙江省义乌市满江街17号	1994字第02843号，53.29942	122.57	1994年7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美产先生控股、参股的公司包括：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67%	义乌	30,000
义乌市永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65.32%	义乌	5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刘美产先生作为保证方的担保行为包括：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权利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刘美产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保证（追加）	5,000.00	2017.3.20	2018.3.20
刘美产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稠州商业银行义乌营业部	连带保证（追加）	1,413.00	2016.12.19	2017.12.19
刘美产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义乌分行	连带保证（追加）	4,500.00	2016.12.15	2017.12.15
合计	--	--	--	10,913.00	--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型架构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目前下设企业信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市场经营部、工程管理部、审计部、综合办公室、法律纪检部、海外事业部、成本管理部、总师办等12个职能部门。

1、企业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信息化发展战略及编制年度计划；（2）负责公司ERP系统的维护和培训工作；（3）制定和实施管理信息系统和其他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4）负责各部门提出的办公设备申请和报审申请；（5）负责公司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6）公司计算机应用信息的对外联系；（7）公司网络的布置及日常维护；（8）计算机网络的安全与稳定，确保公司计算机网络的畅通；（9）对计算机操作人员的业务知识指导和培训；（10）公司内部网站的开发、管理与维护。

2、企业技术中心

主要职责：（1）收集和调研国内外市场信息，开发有市场需求的符合我研究方向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2）开展重大技术合作研究，包括经过批准与外单位进行合作研究；（3）为本公司产品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的职能，组织并参加国内的技术交流与合作；（4）参与制定和执行本企业技术进步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企业引进技术的论证、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3、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国家劳动、人事、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决定、指令，计划及各项目标、指标；（2）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建设并实施，提供咨询和监督指导；（3）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实施人力资源的规划和年度计划；（4）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源计划，优化公司内部人力资源配置；（5）公司人力资源基础信息库，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6）根据企业的战略目标，合理的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后备人才的储备，为企业在不同阶段的发展提供适合的人才；（7）帮助指导员工进行职业发展规划；（8）根据市场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招聘、办理员工入职相关手续；（9）根据年度人力资源计划，组织实施内部员工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10）办理员工的调动和离职手续（包括调动、离职转正、调动、离职信息反馈）；（11）根据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学习培训；（12）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员工考勤、工资计算、请假、员工社保等基础性管理政策的办理；（13）负责协助审计部门调查各类人员的违纪、违规事件，并对其结果进行处理；（14）企业各类员工基础资料的建立、维护、管理；（15）组织实施各类职称、证照的评审报名和考试报名；（16）负责公司劳资纠纷的处理；（17）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务会计部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务、会计等法规和政策；（2）制定和完善公司各类的财务管理规章，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3）实施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负责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检查、监督所属分支机构执行财经纪律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4）制定公司财务成本控制体系；（5）根据公司的目标经营计划书，制定财务预算，实施成本、费用控制；（6）统一公司内部各级会计账目的设置，进行会计核算及各工程结算工作；（7）编制各类会计报表、编制月度、季度、年度的财务分析报告；（8）承担公司的清产核资工作；（9）定期协决策层提供公司经营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向投资发展部提供相关财务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支持；（10）推进公司财